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

辦理 101 年度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年度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弱勢學生提昇課業學習成就。
- 二、關懷弱勢學生的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輔導，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光復國民小學

陸、行動策略：

- 一、成立推動小組。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內容
總督導	校長		1.召集相關會議 2.督導本校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程之進行
執行祕書	輔導主任		1.籌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程之各項工作 2.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
教學實務組	輔導組長	全體教師	1.編擬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學進度與計畫 2.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、實施教學 3.追蹤、檢討實施進度與成效
學生輔導組	學務主任	生教組長	1.維護學生安全 2.學生生活指導
教學支援組	總務主任	事務組長	1.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.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 3.校園安全巡視

- 二、請各班依低成就標準推薦輔導對象。
- 三、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、說服家長。
- 四、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
- 五、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補救教學。
- 柒、實施期間：101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捌、實施地點：新北市光復國小
- 玖、實施年級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
- 拾、受輔對象：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本校學生：
 - 一、具有下列身份之一者：
 - (一)原住民學生。
 - (二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三)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。
 - (四)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。
 - (五)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子女。
 - (六)其他經本校輔導會議中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(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,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)。
 - 二、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：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25%，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35 %為指標；都會地區指直轄市、省轄市及縣轄市。
- 拾壹、辦理內容：
 - 一、成立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推動小組
 - 二、本校申請期別：共二期
 - (一)101 年度第一期：100 學年度寒假(101/01/30~101/02/03)
 - (二)101 年度第三期：100 學年度暑假(101/07/01~101/07/31)
 - 三、申請班級數：6 班
 - 四、上課科目：國語、數學
 - 五、參加人數：合計 105 人次
 - 六、授課教師：由本校現職教師擔任
 - 七、授課時間：
 - (一)每週安排 5 天，每天授課 5 節。
 - (二)每週一～五早上 08：00～12：00。
 - 八、授課節數：
 - (一)101 年度第一期：15 天，每天 5 節，合計 50 節。
 - (二)101 年度第三期：22 天，每天 5 節，合計 190 節。

拾貳、申請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參、獎勵：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。

拾肆、預期成效

一、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。

二、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。

三、發揮教師專業知能，實現關懷弱勢，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

拾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，送縣府審核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